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柏淳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67,64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4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陳柏淳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9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㈡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㈢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

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